

#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向英大保理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和公正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公司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对全体股东平等，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 二、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意向合同》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和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 三、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增加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要的合理估计，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依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损害公司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对全体股东平等，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 四、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有关担保手续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增加公司 2020 年度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是根据公司内部架构整合进行的必要调整，符合电力装备产业子公司的实际需求，有利于保障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担保行为风险较小。同意本次增加公司 2020 年度对子

公司的担保额度，并提醒公司加强担保事项管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2020年7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网英大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夏清

潘斌

赵春光

王遥

(本页无正文，为国网英大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潘斌

赵春光

王遥

---

夏清

---

潘斌

---

赵春光

---

王遥